

网络自媒体不是“法外之地”

邹光祥、刘成昆涉嫌诽谤罪案件追踪

新华社记者

止谣言的继续传播。

造谣传谣：让公众号“火”起来以博取名利

据伊利公司对外发布的公告，董事长潘刚因患先天性主动脉缩窄正在国外接受治疗。在潘刚本人的书面报案材料中，他也向公安机关提供了他于当地时间3月26日上午11:16在美国取约的书面证明，证明其当时未离开美国回国。公安机关核实，潘刚于2017年9月5日出境后，未有入境记录。4月30日，记者与潘刚视频连线，他表示，“治病期间，正常的文件的审批都是通过网路进行，一些重要的会议也通过电话、视频参与。”

办案人员先后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刘成昆、邹光祥进行传讯。邹光祥承认了其捏造了“潘刚被带走接受调查”的消息，其信息来源正是刘成昆发布在微信公众号“天禄财经”上的“小说”。

在“小说”开头，刘成昆虽然标明“本故事纯属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勿将现实人物对号入座”，然而文章中“盘盘去美丽坚果国弗哈大学讲课”“30岁就当上了匈奴股份董事长”这些令人浮想联翩的关联词语以及与潘刚本人的经历高度相似的情节真的是完全虚构，纯属巧合吗？

在警方依法提取的刘成昆手机存储的聊天记录中，或许能找到答案。

早在策划“天禄财经”微信号时，刘成昆就与同行商量如何通过爆企业、老板“黑料”赚取“粉丝”和“广告费”。

在商讨涉及“伊利公司董事长外逃”的“新闻”时，刘成昆对该同行表示：“只能用小说的形式，信息源不扎实。”

“可以搞一个小说系列，不好写还没定稿的都用小小说写作，估计很快粉丝就有了。”

刘成昆第二篇文章《出美丽坚记——盘先生回乌兰配合调查》发出后，面对影射伊利的质疑，刘成昆在微信中对某自媒体从业者说：“这个事不怕啊，反正我说是小说，再说了我又没指名道姓。”

刘成昆到案后也承认，故事情节确是影射伊利公司和潘刚本人。“我的直接目的就是引起公众的注意，做大公众号，让‘天禄财经’公众号火起来后，我也可以成为社会名人，就有人给我投资广告了，这是我的赢利点。”

自媒体非“法外之地”：情节严重将追究刑责

“造成这个局面我觉得很痛心，很后悔，也很害怕。我向伊利公司员工、奶农、经销商道歉。”看到其散布的虚假信息已然造成的严重后果，刘成昆后悔不迭。

依据我国刑法，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诽谤罪。

诽谤罪多为自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罪适用公诉程序除外。刘成昆和邹光祥的行为是否适用于公诉程序？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北京通达法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显示，邹光祥在微信公众号“天禄财经”发布的文章，点击数达574.5万次；刘成昆在微信公众号“天禄财经”发布的3篇文章，点击数达10993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等有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3月26日伊利股票市值较前一交易日减少60.78亿元。

“根据相关证据和犯罪嫌疑人供述，符合诽谤的构成要件”，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检察官邢浩宇说，“诽谤信息被大量转发，混淆视听，蛊惑群众，对整个市场造成恶劣影响，适用公诉程序。”

对于刘成昆在文章中声明内容纯属虚构是否影响其行为构成诽谤，邢浩宇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行为人虽然没有直接提及被诽谤人的姓名，但从诽谤的内容足以推知被诽谤人明确身份的，可以认定为诽谤。

记者在采访中还了解到，伊利公司近日还受到另一起案件的困扰。2018年3月8日，“中国资讯报道”网站刊登一篇题为《内蒙古伊利集团如此欺压奶农，谁来保护弱势奶农利益诉求》的文章，两天内被70多家网站转载，点击量1万余次，此文与事实严重不符，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接到报案后，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依法立案，经侦查锁定苏某某、陈某某、郭某、侯某某、史某某、郭某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查明，伊利公司曾发现郭某某的奶站有串奶行为，影响奶品安全，要求后者关停奶站。郭某某向伊利公司索赔400万元未果后，指使史某某捏造上述不实文章，并且经苏某某、陈某某、郭某、侯某某等人，有偿发帖，借此进一步向伊利公司索赔1600万元。

经侦查，公安机关还发现，长期以来，苏某某利用其掌控的53家网站及其他有密切联系的网站，以收费发帖、删帖非法牟利；陈某某、郭某利用二人掌控的150余家网站发帖非法牟利；侯某某供认，其长期从事有偿发帖删帖，非法获利约10万元。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公安机关表示，利用网络散布虚假信息，特别是图一己之利损害公共利益，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社会危害性极大。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对利用网络从事非法活动的违法犯罪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惩处。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死而不僵”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新华社深圳5月7日电(记者周科)一款名为“清官御酒”的“保健酒”，早在2015年就上了原国家食药监总局的“黑名单”，且厂家及其品牌被注销，但仍公然销售达两年之久。

日前，深圳警方在粤湘两地破获这起非法“保健酒”案，刑拘9名嫌疑人，涉案产品价值近千万元。

价格高出成本几十倍，违法添加西地那非等化学物质

2015年9月，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通告称，在各地执法检查中发现共有51家企业在69种“保健酒”、配制酒中违法或者涉嫌违法添加西地那非等化学物质。“清官御酒”位列通报名单中，该厂家及品牌随后被注销。

然而，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在2017年的清查中发现，这款酒仍在多个电商、社交网络平台及线下渠道流通，且交易量不小。“清官御酒”在网上被吹嘘得神乎其神，宣称有壮阳奇效，产品简介上还标注有“清官御酒乃根据清代秘方，采用多种名贵原料，以中国传统工艺精酿而成”字样，欺骗和误导不少消费者。

2017年底，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市场稽查局药品稽查处联合阿里巴巴打假特战队开始了相关调查。

警方调查发现，这家线上销售“清官御酒”的店铺位于广州，随后在广州海珠区将该店一名经营人员抓获，并在其家中收缴了该款酒200多瓶。经检测，这些“清官御酒”被检出违法添加西地那非等化学物质。

办案人员介绍，这些“清官御酒”产自长沙。在该产品上了“黑名单”后，原本的厂家“康年华”停业整顿，但存货随后仍流入市场。该厂家原经销商清楚地知道该款酒含违法添加成分，不敢明目张胆进行销售，只销售给几个固定的老顾客。因此，尽管原本厂家不复存在，但这种酒在长达两年时间里源源不断地流入市场。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产品在市场的价格并不便宜。以其中“豪华版”的一款“清官御酒”为例，网页上标称的销售价为588元。据警方介绍，100毫升小支装的产品市场售价128元，添加了违禁品的“清官御丸”，价格也要68元/粒，而这个价格几乎是成本的几十倍。

据了解，西地那非属于处方药，在食品或保健品中添加属于违法行为，长期服用对人体具有一定危害，对患有心血管系统疾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身体危害极大，严重者可能导致心肌梗死。有消费者反映，在饮用了“清官御酒”后，出现头痛、眼花等症状。

关了大厂家冒出小作坊

记者调查发现，除了“存货”流入市场外，有原厂家的销售人员由卖产品转移到生产、销售产品，且变本加厉扩大产品线，转移技术给他人牟利。

办案人员介绍，广州这家网点的另外一个货源来自皮某。皮某原是“康年华”酒厂一个营销人员，工厂停业后，他并没有放弃这个生意，而是采购了包装盒，在自家搞了一个小作坊继续生产。皮某的制酒工艺与原厂家如出一辙，采购药酒后往里添加西地那非。除此之外，皮某不仅生产“清官御酒”，还生产同样有违法添加的“清官御丸”。

除了皮某外，“清官御酒”还有另外的仿冒者。陶某原本是“康年华”酒厂在深圳的经销商，在工厂停产前，陶某盗取了该酒的配方和技术，在卖了一阵后，他以30万元的价格将技术和机器转让给温某。随后，温某和老乡贺某在广东惠州设立了一个加工厂，贺某在惠州负责生产，温某在深圳负责销售。

要让食品监管执法真正“落地”

这起案件中有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在厂家被查封后，库存的违法酒没有被妥善处理，而是悄悄流入市场。专家认为，这是执法过程中的疏漏造成的。

此外，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华琳指出，“黑名单”制度不应只是简单曝光，而是要真正起到有效的法律约束作用。例如，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让监管系统自动抓取关键词，及时了解违法产品的销售情况。

该酒两年中采取小作坊式生产加工，作案手段隐蔽，且链条追溯困难重重。深圳福田公安分局治安科民警杨忠华说，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强，皮某居住在长沙，却在离居住地有100多公里的地方发货，外出时经常换乘不同的车辆。监管部门表示，目前，小作坊式的保健品生产在网上销售量很大，追查违法线索的源头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监管难度很大。

“加强常态化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既要依靠群众举报，更要学会主动介入。”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吕胜柱说，只有严格监管，加上严厉问责，才能有效堵塞管理漏洞，为公众健康树起一道安全屏障。

「黑名单」上的停产「保健酒」竟成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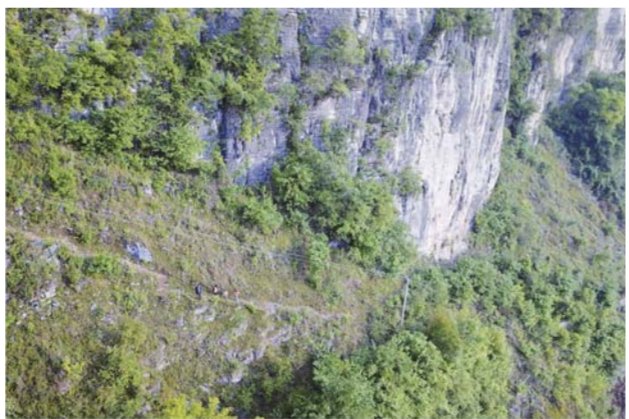
「清官御酒」被吹得神乎其神，其实厂家和品牌早被注销



易地扶贫搬迁至县城前，教师杨绍书和学生们在崖壁上危险的小路行走(4月27日摄)。



▲拼版照片：上图为教师杨绍书和学生们在崖壁上的小路行走，他们的身旁是六冲河峡谷(4月27日摄)；下图为教师杨绍书和学生在县城公路上行走，前往新学校(5月7日摄)。



▲拼版照片：上图为教师杨绍书和学生们在崖壁上的小路行走，他们的身旁是六冲河峡谷(4月27日摄)；下图为教师杨绍书和学生从新居内走出前往新学校(5月7日摄)。



▲易地扶贫搬迁至县城后，教师杨绍书和学生从新居内走出前往新学校(5月7日摄)。

贵州省黔西县金山镇瓦房村哈冲组位于六冲河岸边的崖壁下，哈冲组的孩子们每天要往返崖壁上的山路才能到达华山小学就读。28年来，崖壁上约4公里山路成了当地苗族学生艰难危险的求学路。

5月5日起，哈冲组里的苗族同胞陆续通过易地扶贫搬迁至县城的锦绣花都安置点，孩子们也陆续搬至黔西县第十小学就读。自此，孩子们的上学路从约2个小时艰难跋涉的崖壁山路变为步行只需要半小时的公路。求学之路“天堑变通途”，哈冲组村民几代人的崖壁求学路成为历史。

新华社记者欧东衢摄



▲拼版照片：上图为7岁的李晓彤(右一)在华山小学教室内晨读(4月27日摄)；下图为7岁的李晓彤(前排左二)在黔西县第十小学教室内上课(5月7日摄)。